《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1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日内瓦

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
2021 年 9 月 3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9
通过反映会议审议情况包括可能的结果的纪实报告

2020 年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报告[1]

一. 导言

1. 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查会议(BWC/CONF.VIII/4)上，缔约国决定举行年度会议，并决定 2017 年 12 月举行的首次年度会议将争取就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这段时期内的实质性问题和程序性问题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2. 在 2017 年 12 月的缔约国会议上，缔约国就以下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

“(a) 确认先前的 2003-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作用，决定保留先前的结构：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再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

(b) 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纳入闭会期间方案的专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c) 认识到需要在缔约国面临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内，平衡改进闭会期间方案的意图，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拨出 12 天。闭会期间的工作将在加强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目标指导下进行，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挑战。为期八天的专家会议将连续举行，并至少在每次四天的缔约国年度会议的三个月之前举行。将最大限度地利用由自愿捐款供资的赞助方案，以促进发展中缔约国参加闭会期间方案的会议。

(d) 2018 年缔约国会议的各次会议将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2019 年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2020 年由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其他国家的一名

[1] 本文件所列任何词条都并不意味着对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表示任何意见，也不影响任何国家或领土或其主管当局的法律地位。

请回收

代表主持。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年度副主席。除专家会议的报告外，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执行支助股的年度报告和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2018 年的专家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集团和《公约》其他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西方集团(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主持，2019 年由东欧集团(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不结盟运动(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主持，2020 年由西方集团(第一和第二次专家会议)和东欧集团(第三和第四次专家会议)主持；第五次专家会议将由主持缔约国会议的区域集团主持。

	缔约国会议	第一次专家会议	第二次专家会议	第三次专家会议	第四次专家会议	第五次专家会议
2018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2019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2020	不结盟运动	西方集团	西方集团	东欧集团	东欧集团	不结盟运动

所有会议都将比照遵循第八次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

(e) 专家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并将审议下列议题：

[…]

第三次专家会议(一天)：加强国家执行

- 与《公约》第四条有关的措施；
- 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数量和质量；
- 根据《公约》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各种方式；
- 第十条下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作用，以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
- 与第三条有关的问题，包括充分遵守《公约》所有条款包括第十条的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

[…]

(f) 每次专家会议将编写反映其审议情况包括可能的结果的纪实报告，供缔约国年度会议审议。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缔约国会议将负责管理闭会期间方案，包括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预算和财务事项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闭会期间方案的适当执行。第九次审查会议将审议缔约国会议和专家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闭会期间方案的任何建议和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3. 大会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75/8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开展审查会议和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可能需要的服务。

二. 专家会议的组织

4. 根据第八次审查会议、2017 年缔约国会议和 2019 年缔约国会议的决定，专家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举行。然而，会议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数次推迟，根据缔约国以书面默许程序达成的协议，[2] 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哈萨克斯坦的阿尔曼·拜索诺夫先生主持会议。

5. 2021 年 9 月 3 日，专家会议通过了主席提议的议程(BWC/MSP/2020/MX.3/1)。

6.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专家会议比照 BWC/CONF.VIII/2 号文件所载第八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通过了本次会议议事规则。

7. 日内瓦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股长丹尼尔·费克斯先生担任专家会议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赫尔曼·兰帕尔泽先生担任副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努蓬·范德布莱女士为秘书处人员。

三. 专家会议与会情况

8. 以下 95 个代表团参加了专家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圭亚那；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9. 另有 1 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专家会议，但未参加作出决定：埃及。

10. 乍得和以色列这两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专家会议。

11. 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反恐办)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派代表出席了专家会议。

[2] 见 2020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3 日和 2021 年 2 月 9 日的信函。

12. 欧洲联盟(欧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专家会议。

13. 此外，考虑到本次会议审议议题的特殊性质，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应主席邀请，一名独立专家作为专家会议的嘉宾参加了公开会议的非正式交流：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组织(VERTIC)的 Sonia Drobysz 博士。

14. 13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参加了专家会议。

15. 专家会议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20/MX.3/INF.1 号文件。

四. 专家会议的工作

16. 按照临时议程(BWC/MSP/2020/MX.3/1)和主席编写的附加说明的工作方案，专家会议就 2017 年缔约国会议分配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

17. 在议程项目 4 (“与《公约》第四条有关的措施”)下，执行支助股简要介绍了 《生物武器公约》国家联络点的最新情况，伊拉克和古巴介绍了工作文件(分别介绍了 BWC/MSP/2020/MX.3/WP.3 和 BWC/MSP/2020/MX.3/WP.5)。法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作了技术介绍。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组织的 Sonia Drobysz 博士作为会议嘉宾作了发言。随后就该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参加讨论的缔约国有：巴西；中国；法国；印度；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欧洲联盟(欧盟)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作了发言。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各方发表了各种意见。

18. 在议程项目 5 (“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数量和质量”)下，执行支助股作了简要介绍。随后就该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参加讨论的缔约国有：巴西；中国；古巴；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欧洲联盟作了发言。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各方除其他外，结合以往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章节，发表了各种意见。

19. 在议程项目 6 (“根据《公约》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各种方式”)下，法国代表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卢森堡、荷兰和西班牙，介绍了一份工作文件(BWC/MSP/2020/MX.3/WP.4)。随后就该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参加讨论的缔约国有：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作了发言。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各方发表了各种意见。

20. 在议程项目 7 (“第十条下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作用，以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下，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工作文件(分别介绍了 BWC/MSP/2020/MX.3/WP.1 和 BWC/MSP/2020/MX.3/WP.2)。随后就该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参加讨论的缔约国有：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斯里兰卡；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各方发表了各种意见。

21. 在议程项目 8 (“与第三条有关的问题，包括充分遵守《公约》所有条款包括第十条的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下，缔约国就该议程项目进行了互动讨论，参加讨论的缔约国有：巴西；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在审议本议程项目时，各方发表了各种意见。

22. 专家会议在其工作中获益于缔约国提交的一些工作文件，以及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会议嘉宾的发言和陈述，这些文件均已在会上分发。

23. 主席自行负责主动编写了一份文件，从涉及会议所讨论议程项目的介绍、发言、工作文件和讲话中摘录出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案。专家会议指出，这份文件未经商定，不具有任何地位。主席认为，这份文件有助于各代表团为参加 2021 年 11 月的缔约国会议做好准备，以及按照 2017 年缔约国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就各专题进行“讨论，促进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主席经与缔约国协商编写的文件作为本报告附件一附后。

五. 文件

24.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专家会议正式文件清单，包括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中的所有文件均可在《生物武器公约》网站 https://meetings.unoda.org/section/bwc-mx-2020-mx3-documents/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http://documents.un.org 中查阅。

六. 专家会议闭幕

25. 在 2021 年 9 月 3 日的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20/MX.3/CRP.1 号文件的会议报告，报告经口头修正后将作为 BWC/MSP/2020/MX.3/2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概要报告

2020 年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主席提交

1. 主席自行负责主动编写了这份文件，在文件中列举了从涉及会议所讨论议程项目的介绍、发言、工作文件和讲话中摘录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案。专家会议指出，这份文件未经商定，不具有任何地位。然而，主席认为，这份文件有助于各代表团为参加 2021 年 11 月的缔约国会议做好准备，以及按照 2017 年缔约国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就各专题进行“讨论，促进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2. 主席感谢各代表团积极参加会议，特别是提交各种工作文件，这些文件连同口头发言和建设性辩论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会议嘉宾的发言，构成了本概要报告的基础。会议的程序性报告详细说明了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有哪些代表团发言，哪些代表团介绍了工作文件，因此本概要报告中不再赘述。

3. 讨论涉及不同的议程项目，因为一些问题相互交织，而国家执行问题涉及《公约》的各项条款。讨论中出现了有关加强国家执行的各种提议，一些缔约国正在努力加强《公约》的国内执行工作。

一. 议程项目 4——与《公约》第四条有关的措施

4. 一些缔约国在该议程项目下发言，并就与《公约》第四条有关的措施发表了意见。执行支助股提供了关于《生物武器公约》国家联络点的最新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所有缔约国中有 73%提供了国家联络方式。这一议程项目下介绍了两份工作文件。一个缔约国、一名会议嘉宾和两个国际组织作了技术介绍。

5. 一些缔约国重申实施有效的国家生物安保制度，包括在相关机构内发展生物安保文化的重要性。此外还提到立法或监管措施，提高认识工作以及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培训和教育方案的价值。从这一角度出发，一些缔约国指出，生物风险管理对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至关重要，设立一个专门的国家委员会有助于加强国家一级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

6. 发言者提出了国家生物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概念。有缔约国提到以下目标：(1) 加强国家相关机构和设施(包括私营部门)在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的能力；(2) 在相关机构和设施(包括私营部门)的生物实验室推广有效的生物风险管理体系；(3) 制定减少生物风险的政策和战略。

7. 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资金有限；风险评估手段不足；缺乏全面和可持续的安全文化；方案和程序不可持续；责任文化淡薄导致的角色与职责重叠；以及相关主管部门之间缺乏协调配合。

8. 一些缔约国指出，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设立国家协调机制有助于有效执行《生物武器公约》。

9. 一些缔约国向会议简要介绍了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而采取的举措。在立法援助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供技术援助有益于确定国家法律或规范与国际标准之间的差距，以及根据这些标准执行法律和规章。

10. 此外，一个缔约国指出，可以通过规定对现行国内法的遵守情况进行核查的国家检查制度，加强立法控制机制。该检查制度应覆盖所有相关的生物设施。实施的控制模式包括例行检查、对生物安全授权的检查，以及为核实授权有效性条件的遵守情况实施的检查。

11. 另一些缔约国指出，就《生物武器公约》框架内的国家生物安全检查机制以及有效的国家生物安全制度交换意见，也有助于加强能力和改进准备工作。此外，为处理危险病原体的机构提供“知识门户”、认证、指南和手册被列为加强国家机构的重要途径。

12. 一个缔约国就在国内和区域层面采取的法律措施作了技术性介绍。介绍侧重于实验室如何有效执行这些法律措施，特别是根据《公约》第四条和第十条执行这些措施。与会者强调，在倡导促进与生物科学有关的活动的同时，还需要仔细监测与非常危险的病原体有关的风险。有缔约国强调，生物活动发生于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内。

13. 与会者指出，关于微生物和毒素的规章倡导整个科学界根据第四条建立一种生物风险管理文化，同时也允许根据第十条开展活动。有缔约国指出，处理危险病原体的机构的活动可以通过一个四步骤系统进行监测：(1) 按需进行生物风险评估；(2) 现场检查，包括预先通知的检查和随机到场检查；(3) 长期行政数据控制；(4) 对信号保持警惕。

14. 会议嘉宾就拟订立法和法律援助问题作了技术性介绍，向可能需要加强立法框架的缔约国介绍了各种援助和工具，包括提高认识、法律分析，以及拟订支持执行《公约》第四条的立法等。嘉宾建议对国家层面的执法措施和潜在差距进行分析，以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公约》。

15. 自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开始以来，各国意识到强有力的立法的重要性，许多缔约国开始起草法律和规章，以应对疫情，并对如何安全处理病毒进行规范。向缔约国提供的援助包括关于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提高认识活动、就编写和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提供咨询，以及利用一个调查工具对现行法律进行立法分析。

16. 一个区域组织向各缔约国简要介绍了为支持该组织成员国充分履行裁军和不扩散义务和承诺采取的举措。援助方案包括立法和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外联和提高认识；以及推动区域和双边合作的工作。该组织介绍了成员国之间成功合作活动的实例，如同行审评活动、邀请专家和不同组织参加的虚拟国内培训课程和区域会议。虽然许多缔约国认为，同行审评活动作为分享最佳做法和促进透明度的方式，具有附加价值，但也有缔约国指出，同行审评不是《生物武器公约》之下的机制。

17. 与会者了解到国际组织在预防、准备和应对生物事件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关切，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滥用生物制剂的问题。在讨论打击生物恐怖主义的战略时，该组织向缔约国提出了几点考虑因素：(1) 执法者代表通过机构间方式开展的工作，减轻生物威胁是否成功取决于与动物、植物和公共卫生界等方面的合

作；(2) 一贯缺乏坚实的国家立法框架，可能会阻碍执法机构作出反应；(3) 缔约国应在国内法中界定物品清单，以进一步提高国民对两用物品的认识水平。这类物品的非法流动，包括在暗网上的非法流动正在增加，给边境警察和海关当局带来了挑战；(4) 需要有效的执法能力来监测非国家行为体的活动，包括多机构之间安全地共享信息和频繁协调、定期进行生物威胁分析(因为涉及非国家行为体)、促进可快速发现疫情的疾病监测能力。

18. 与会者重申，第四条规定的国家执行是一项广泛的义务，需要在多个层面上执行一系列措施，许多缔约国强调了在国内层面制定综合办法的益处。有缔约国建议制定和实施一项全面的国家战略，包括努力应对各种生物威胁，并让所有可能的利益攸关方，如国际合作伙伴、工业界和学术界都参与进来。

19. 一些缔约国重申，必须充分和均衡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并表示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不应用于约束或限制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的转让或流通。

二. 议程项目 5——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数量和质量

20. 执行支助股提供了关于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最新情况，并告知缔约国，2020 年收到了 85 个缔约国提交的“建立信任措施表格”，这是有史以来提交数量最多的一次。执行支助股在会议期间通报，刚刚收到了 2021 年第 86 份“建立信任措施表格”，已经超过了 2020 年提交的总数。此外，执行支助股告知缔约国，仍有更多的“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有待提交，这表明“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数量出现了强劲的增长趋势。

21. 许多缔约国欢迎“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数量日益增加，赞赏执行支助股努力推动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重申改进和加强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因为建立信任措施是《生物武器公约》下促进缔约国之间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唯一正式工具， 因此在防止和减少缔约国之间出现模糊、疑虑和怀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执行支助股再次强调提高“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参加建立信任措施进程。

22. 虽然一些缔约国对提交表格的数量增加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一上升趋势令人鼓舞，但指出，提交的“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总体数量仍然较低。例如，每年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缔约国比例从未超过 50%。在讨论期间，执行支助股告知缔约国，52 个缔约国从未提交过“建立信任措施表格”，应进一步探讨鼓励这些国家首次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可能方式。

23. 对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性质，与会缔约国发表了各种意见。一些缔约国认为这些措施具有政治约束力，而另一些缔约国则认为其具有自愿性质。在讨论中，一些缔约国表示，“建立信任措施表格”并不是核查的替代措施，因此不能将其看作是一项评估遵约情况的工具。这些缔约国重申了早些时候关于一项包含核查条款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建议，认为这是评估《公约》遵约情况的唯一方法。另一些缔约国则表示，“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是缔约国证明其透明度和遵守《公约》情况，以及应对模糊和疑问的唯一正式工具。

24. 一些缔约国建议，无论建立信任措施具有约束力还是无约束力，都应更好地利用这一信息交流工具，特别是为促进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交流信息。虽然一些缔约国注意到“建立信任措施表格”作为进一步促进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的

工具的附加价值，但另一些缔约国对利用“建立信任措施表格”作为分析国家活动的工具持谨慎态度。

25. 会议听取了关于在 COVID-19 疫情期间为发展中缔约国举办建立信任措施培训课程的情况介绍，许多缔约国承认提高认识活动、讲习班和培训模块对在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方面需要协助的缔约国的价值。在这方面，会议鼓励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利用现有的“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援助工具，并分享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最佳做法和指出面临的挑战。

26. 与会者提出了若干有关促进“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效果的提案，包括：(1) 处理使用“建立信任措施表格”G 报告疫苗生产设施方面的潜在报告缺口，当前的报告没有考虑到企业将疫苗生产和销售授权过程外包给设在其他国家的设施这一日益增长的趋势；(2) 用动物疫苗生产设施的数据作为关于人类疫苗生产设施的信息的表格 G 的补充；(3) 纳入关于设在其他国家领土内的军事生物设施的信息；(4) 鼓励从未提交过“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或在定期提交该报告时遇到困难的缔约国在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方面采取逐步解决方针。有缔约国建议，应对“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这些修改建议进行非正式研究，以便在第九次审查会议上作出任何必要的决定。然而，一些缔约国虽然注意到“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有效性、相关性和全面性，但认为没有必要将范围扩大到现有表格之外，以避免增加缔约国的负担。

三. 议程项目 6——根据《公约》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各种方式

27. 几个缔约国在该议程项目下提交了一份联合工作文件，一个缔约国作了技术性介绍。一些缔约国向专家会议通报了在执行《公约》过程中提高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方面开展的各种自愿活动或举措。这些缔约国提到了同行审评、自愿访问和透明度活动等活动。

28. 会议讨论了根据《公约》促进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倡议、活动和措施。一些缔约国重申，除了提高透明度之外，这些活动还可以加强国家执行，促进分享最佳做法，改善信息交流和加强国际合作。此外，一些缔约国强调需要探讨其他措施，包括可为此创建一个自愿透明度举措的交流平台。有缔约国建议，这一平台可以作为便利和伴随国家自愿举措的工具，以便组织透明度活动，为实施透明度措施提供便利。有缔约国建议，可以在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的同时举行专门的年度会议。此外，交流平台可以为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加强国际透明度提供支持。一些缔约国虽然承认这些活动既不能取代核查，也不能与遵约机制相媲美，但表示它们可以带来种种好处，包括让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缔约国正在通过哪些方式执行《公约》。

29. 另一些缔约国对同行审评表示谨慎，认为这种一次性活动无法就遵约问题提供有效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原因主要在于缺乏评估不同设施遵约情况的商定标准。这些缔约国还重申，不应将同行审评和遵约评估视为执行《公约》的额外措施，因为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采取措施，在本国实施《公约》。这些缔约国补充说，评估遵约情况只能通过适当的多边核查安排集体进行，并强调必须努力以平衡的方式在所有方面加强《公约》。有意见认为，自愿透明度措施不应分散缔约国对全面加强《公约》的注意力。这些缔约国还指出，特设小组过去曾做过相关工作。

30. 有缔约国建议制定一套标准和方法，用于严格评估和评价缔约国的执行措施。这种结构化的标准和程序有助于促进建立关系，增加缔约国之间的透明度，提高效力，并为试验不同的方法提供空间。

四. 议程项目 7——第十条下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作用，以支持加强《公约》的执行

31. 在本议程项目下，介绍了两份工作文件。一些缔约国重申国际合作和援助在支持加强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一些缔约国向会议通报了采取具体活动促进区域合作以及支持发展中缔约国加强在国内执行《公约》的情况。例如，这类活动包括在国家执法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和提高疾病监测能力等。许多缔约国强调了南南合作的概念。

32. 一个缔约国向会议通报了为执行支助股在东南亚组织的首次《生物武器公约》国家联络点在线培训课程提供支持的情况。之所以采取该做法是因疫情限制所致。该缔约国认为，在线培训课程可以作为今后区域培训和援助活动的范本，也可以作为加强能力建设和培育区域网络的办法之一。该缔约国鼓励其他缔约国或者考虑举办此类关于《生物武器公约》问题的在线培训课程，或者为执行支助股组织这些培训课程提供支持。许多缔约国认识到在线培训课程的附加价值，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这类课程取代了面对面研讨会。

33. 在线课程还突显出对国家联络点赋权以履行《公约》义务的重要性。参加课程的缔约国介绍了其国内活动和源自《公约》的义务，包括全面执行《公约》以及准备和提交“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情况。与会者指出，编写建立信任措施报告面临的挑战来自沟通和报告进程，包括与其他相关国家机构的互动、收集与报告相关的国家数据和信息、缺乏履行任务的明确主管部门、其他国家机构对国家联络点的作用和《生物武器公约》的重要性缺乏认识，以及与科学界接触方面的挑战。会议因此提出了若干具体建议，旨在提高“建立信任措施表格”的效果，并促进其使用，如建立相关的国内利益攸关方合作网络，收集必要信息和填写表格往往需要他们的支持。

34. 一些缔约国建议采用预先录制发言、信息图表和其他创新方法，作为关于《公约》条款的培训工具。可以针对经常提出的问题编写此类材料，并在相关数字平台上免费提供这些材料。有缔约国指出，除科学家外，有许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生物武器公约》的执行工作，因此，简化的、方便用户使用的简短视听培训材料可能有所助益。

35. 另一些缔约国提到，在考虑有效和充分的国家执行时，第十条与第四条之间存在联系，此外，对缔约国现行国家执行措施了解不全面，往往会妨碍提供援助。一些缔约国指出，发展国家应对、调查和缓解的能力需要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与援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些缔约国表示关切的是，少数几个缔约国对其他《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制裁，阻碍或造成了国家为有效执行《公约》建设能力方面的障碍。另一些缔约国讨论了由于其他缔约国强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导致其在接受援助以及人道主义和医疗用品方面遇到的困难和挑战。这些缔约国进一步重申全面、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有缔约国因此建议第九次审查会议审议改进国家执行措施的具体措施。

36. 一个缔约国介绍了一份工作文件，指出对各缔约国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总体状况进行评估，例如通过审查国家立法和规章进行评估，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该缔约国还指出，为了确定具体援助工作的优先顺序，从而响应在最需要的地方促进国家执行这一要求，关于哪些缔约国可能面临挑战以及在哪些领域可能面临挑战的信息至关重要，但仍难以确定。因此，该提案提出了一个由两部分组成的执行支助项目，包括一个全面、方便用户使用和可广泛访问的国家执行措施在线数据库，以及国家执行试点项目和后续行动计划。

五. 议程项目8——与第三条有关的问题，包括充分遵守《公约》所有条款包括第十条的有效的出口管制措施

37. 在本议程项目下，几个缔约国提到了按照《公约》采取有效出口管制措施的重要性，并回顾了缔约国在前几次会议上在这方面达成的一致意见和共同谅解。多个缔约国借此机会向专家会议通报了它们为执行《公约》第三条所采取的国家措施。

38. 一些缔约国指出，为了消除现有差距，仍需作出重大努力。此外，有缔约国指出，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因缔约国而异。有缔约国指出，为平等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建立一个结构化、全面的出口管制制度十分重要。

39. 一些缔约国重申，任何国家出口管制措施都应完全符合《公约》的义务，并有助于充分、切实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这些缔约国指出，源自《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义务不应用于对出于和平目的的科学技术交流施加限制。这些缔约国还重申，应审查国家立法和法规，以确保它们完全符合第十条。

40. 一些缔约国认为，出口管制，包括有效的许可证措施，可增强供应商的信心，让他们相信设备和技术转让仅用于《公约》允许的目的，因此可直接促进履行第三条规定的承诺；这些措施还可对遵守第一条所载禁令作出重要贡献。一些缔约国指出，缔约国需要建立一个机制，保证并提高与《公约》有关的贸易活动的透明度，该机制应包含一个关于最终用途的适当报告程序，并保证最终用途与报告内容一致。

41. 一些缔约国重申关于多边谈判准则的建议，通过出口管制实现不扩散目标，以维护《公约》内部的诚信和平衡。

42. 缔约国介绍了为执行第三条而开展的活动，其中包括发布交换样品的标准作业程序，及关于进出口和交换材料的简化程序和准则。另一些缔约国介绍了国内在第十条框架内为和平目的促进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开展国际交流的努力，如采用两用项目清单；与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有关的货物、技术、材料和设备的国家管制清单。

附件二

2020 年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BWC/MSP/2020/MX.3/1	2020 年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BWC/MSP/2020/MX.3/2	2020 年加强国家执行问题专家会议报告
BWC/MSP/2020/MX.3/CRP.1 仅有英文本	Draft Report of the 2020 Meeting of Experts on Strengthening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 Submitted by the Chairperson
BWC/MSP/2020/MX.3/MISC.1 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Provisional list of participants
BWC/MSP/2020/INF.1 仅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List of participants
BWC/MSP/2020/MX.3/WP.1 仅有英文本	Online Training Course for 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National Contact Points in Southeast Asia: A Model Approach for Other Regions – Submitted by Japan
BWC/MSP/2020/MX.3/WP.2 仅有英文本	U.S. Project to Strengthen BWC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An Offer of Assistance – Submit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BWC/MSP/2020/MX.3/WP.3 仅有阿拉伯文和英文本	Strengthening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Iraq's National Bio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 Submitted by Iraq
BWC/MSP/2020/MX.3/WP.4 仅有英文和法文本	An exchange Platform for voluntary transparency exercises – Terms of reference – Submitted by France
BWC/MSP/2020/MX.3/WP.5 仅有西班牙文本	Fortalecimiento de la Implementación Nacional – Presentado por Cuba